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朗姿股份

股票代码：002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申东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申金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申炳云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朗姿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朗姿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包含 2015 年度权益分配）。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股份减持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申东日、申今花、申炳云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朗姿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申东日先生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和 2017 年 2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 万股和 450 万股的行为；申炳云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920 万股的行为；申今花女士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47 万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普通股、A 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申东日

- 1、性别：男
- 2、国籍：中国
- 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
-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 5、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申金花

- 1、性别：女
- 2、国籍：中国
- 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
-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 5、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董事、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申炳云

- 1、性别：男
- 2、国籍：中国
- 3、通讯地址：黑龙江五常市山河镇
-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 5、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申东日先生和申今花女士系兄妹关系；申炳云先生系申东日先生和申今花女士之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股份减持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申东日先生系因朗姿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而转让股份，目的是为更好地提高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申金花女士和申炳云先生均系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排除视市场变化情况继续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具体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将根据届时的具体市场情况或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申东日先生持有朗姿股份 11,090.78 万股，占朗姿股份总股本的 55.45%；申金花女士持有朗姿股份 1,647.69 万股，占朗姿股份总股本的 8.24%；申炳云先生持有朗姿股份 1,453.85 万股，占朗姿股份总股本的 7.27%；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朗姿股份总股本（注：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的 7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 2011 年 8 月 30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申东日先生和申金花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可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执行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2014 年 11 月 4 日，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申东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933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注：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的 4.665%（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为执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2016 年度计划，2017 年 2 月 13 日，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申东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450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注：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的 1.125%（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2016 年度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因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申今花女士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47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注：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的比例为 0.766%。

因个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申炳云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920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注：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的 2.300%（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申东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65.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6%；申今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88.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申炳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7.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 24,842.1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0%。申东日先生和申今花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公司的控制权未因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变更；申炳云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申东日	合计持有股份	11,090.78	55.45	19,865.55	4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2.69	13.86	4,628.89	11.57
	高管锁定股	8,318.08	41.59	15,236.66	38.09
申今花	合计持有股份	1,647.69	8.24	2,988.91	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92	2.06	517.37	1.29
	高管锁定股	1,235.77	6.18	2,471.54	6.18
申炳云	合计持有股份	1,453.85	7.27	1,987.69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3.85	7.27	1,987.69	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	14,192.32	70.96	24,842.15	62.1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计算依据为：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 万股；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 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股份限制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违反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未违反如下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时及时通知了公司，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并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在相关减持发生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作出其他声明、承诺或采取其他措施，本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

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出相应声明、承诺或采取相应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朗姿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申东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申今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申炳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申东日和申今花为北京市朝阳区；申炳云为黑龙江省五常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申东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今花和申炳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申东日、申今花：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炳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申东日：持股数量：11,090.78 万股，持股比例：55.45%； 申今花：持股数量：1,647.69 万股，持股比例：8.24%； 申炳云：持股数量：1,453.85 万股，持股比例：7.27%。</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申东日： 变动数量：1,383 万股 变动比例：5.79% 变动后持股数量：19,865.55 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66%</p> <p>申今花： 变动数量：306.47 万股 变动比例：0.766% 变动后持股数量：2,988.91 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47%</p> <p>申炳云： 变动数量：920 万股 变动比例：2.30% 变动后持股数量：1,987.69 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7%</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申东日、申今花、申炳云

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